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命令(「**召開會議命令**」)，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安排計劃(「**計劃**」)。

待高等法院頒發召開會議命令後，計劃的副本連同說明文件、相關附錄及載有計劃詳細資料的相關文件以及其他與重組有關的文件將按召開會議命令規定的方式提供予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登跟進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組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